1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会议事规则
第一条为规范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的行为，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
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
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
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，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。
第三条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包括通知、登记、提案的审议、投
票、计票、表决结果的宣布、会议决议的形成、会议记录及其签署、公告等内
容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、按时组织股东会。公司
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，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。
第五条股东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
权。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
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。股东会对其职权范围内事宜作出决议后可授权董
事会批准决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第六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。股东会不能依照法定时
限召开的，应当说明原因。
第七条公司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会提
案的具体内容。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
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作出。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会通知中应当
充分附上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。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，每位董事候

2
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
第八条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提议人，提议召
开股东会会议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（一）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；
（二）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；
（三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、地点和方式；
（四）明确和具体的提案；
（五）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
提案内容应当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，与提案
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。
第九条公司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
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ࠚⲾു�

3
其他与会人员对决议结果负有保密义务。
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公司主要股
东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
的合法权益。
第十五条股东会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，董事、高级管理
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。
第十六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，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；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
股份总数的比例；
（四）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；
（五）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；
（六）律师及计票人、监票人姓名；
（七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
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会议记录应当
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
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第十七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第十八条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
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不一致，按后者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。

4
第十九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；修订由董事会拟订草案，经股东会审议
通过后生效。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9 月 15 日